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5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秘書：

林智軒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李淑嫻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慧欣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立婷女士 項目策劃經理 2（項目小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岑鳳媚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群慧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議程一：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是否有提名選舉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臨時主席。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李淑嫻女士、余志英先生、阮敏儀女士、何慧欣女士、李立婷女士、岑鳳媚女士及周群慧女士於下午 4 時 52 分進入會場。)

開會詞：

5.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李淑嫻女士；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 (iv)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何慧欣女士；
- (v) 項目策劃經理 2(項目小組)李立婷女士；
- (vi) 高級經理(港島西)岑鳳媚女士；以及
- (vii)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周群慧女士。

6. 臨時主席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為提高議事效率，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

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報告的內容。

議程二： 通過 2023 年 7 月 18 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7.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 在會議記錄第 25 段的會後補註中，康文署只交代清潔工人清洗淋浴設施導致毗鄰樓梯濕滑，並流至飲水機上方簷篷，但沒有提出解決方案；以及

(ii) 希望臨時主席促請康文署跟進，並在今次會議記錄的會後補註提供補充資料。

9. 臨時主席詢問有何不足之處需要補充。

10. 司馬文先生回應指，會後補註只交代了問題成因，但重點應是如何解決問題。他續表示，如署方代表稍後能適當回應，他同意通過會議記錄。

11.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已去信要求承辦商留意相關情況，提醒清潔工人以適當水力清洗淋浴設施，並須使用擋水板，以免水流溢出，濺濕樓梯。署方會後會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備悉。

12. 臨時主席請康文署在會後補註提供補充資料，並詢問司馬文先生有沒有意見。司馬文先生表示沒有意見。

1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3-24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3/2023 號)

14. 岑鳳媚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3/2023 號。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4/2023 號)

16. 阮敏儀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及擬於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3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下稱「風之塔公園升降機及天橋工程」)進度以及石排灣道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下稱「石排灣道遊樂場改造工程」)，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4/2023 號。

17. 關於風之塔公園升降機及天橋工程的最新情況，阮敏儀女士補充指，鴨脷洲邨的休憩處重置工程已經完成，建築署及房屋署已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進行驗收，承辦商現正積極跟進執修工程，建築署及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預計可於 9 月開放休憩處予市民使用。此外，早前有市民就升降機塔及天橋工程提出意見，康文署已聯絡建築署跟進。

(會後補註：鴨脷洲邨的休憩處已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開放予市民使用。)

18. 阮敏儀女士邀請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何慧欣女士以及項目策劃經理 2(項目小組)李立婷女士介紹石排灣道遊樂場改造工程。

19. 李立婷女士簡介石排灣道遊樂場改造工程的初步設計構思如下：

(i) 背景資料、位置及狀況

石排灣道遊樂場位於田灣，以石排灣道、田灣山道及香港仔海傍道為界，位置相對遠離民居。附近的設施包括田灣街市天台兒童遊樂場、香港仔海濱公園以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遊樂場有四個主要出入口，使用者一般由田灣山道出入。場內設有中式涼亭、水池、蔭棚及兒童遊樂空間。現時兒童遊樂空間的面積只有 125 平方米，遊樂設施較為單一，分佈在上層及下層平台位置。下層平台的遊樂空間設有適合二至五歲幼童使用的設施，包括遊戲板及搖搖馬，並

設有一條卵石徑。上層平台則設有一套供五至十二歲兒童使用的遊戲組合架，包括攀爬架、遊戲板以及約 1 米高的滑梯。

(ii) 社區參與活動

為鼓勵社區參與改造過程，康文署於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以網上問卷調查方式，訪問約 150 名持份者包括遊樂場使用者、區內兒童及家長，收集他們對改造石排灣道遊樂場的遊樂空間設計以及設施種類的意見，希望改造後的遊樂空間可以更切合不同年齡兒童的需要。約八成受訪者認為石排灣道遊樂場的「好玩」程度屬於普通，甚至不好玩。逾三成受訪者希望以「海洋世界」作為遊樂空間的設計主題。另外，各有一半受訪者希望場內設有大型攀爬設施或滑梯組合作為主要遊樂體驗。調查結果詳情，例如受訪者希望遊樂設施具備的功能，載列於附件四。署方已將收集所得的意見加以分析，把可行及合適設計納入遊樂空間。署方在評估設計條件及場地的實際情況後，擬定了遊樂空間的初步設計構思。

(iii) 遊樂空間的設計概念

康文署將採用公眾投選的「海洋世界」作為遊樂空間的設計元素，並揉合石排灣昔日作為石材轉運站的歷史，以「海中之石」作為主題，營造擁有地方特色的遊樂空間。「海中之石」的設計概念源於藏於水中的寶石，每當潮退，地上出現很多色彩繽紛的寶石。署方希望新設計的遊樂空間如設計概念一樣，為兒童提供更多元化的遊樂體驗，激發他們的好奇心，創造出更多「好玩」的玩法。署方亦希望造型新穎的設施能像海洋的寶石般，帶給兒童無限樂趣。

現時兒童遊樂空間分別位於上層及下層平台，附近花槽種有不少大樹，遊樂場內亦鋪設了不同的地下管道，為擴建遊樂空間帶來不少挑戰，亦限制了遊樂設施的種類。康文署評估場地面積、地形、配套及實際環境等各項因素後，建議減少少量植被範圍並拆除現有的卵石徑，藉此整合下層平台空間，以便設置更多遊樂設施。

康文署初步構思，將遊樂空間範圍由 125 平方米擴大至 315 平方米。署方亦建議改動下層遊樂空間其中一個出入口，從而有效地結合現有斜道，方便輪椅人士出入。此外，相關改動有助騰出空間以設置更多元化的遊樂設施。

具體改動如下：

- (A) 下層平台會繼續劃作二至五歲兒童的遊樂空間，並新增：
 - i. 一座滑梯組合並附設平衡設施；
 - ii. 一組可多人共用的小型搖籃型鞦韆，可以促進兒童之間的社交互動；以及
 - iii. 一個旋轉設施，能刺激兒童的前庭系統。

- (B) 上層遊樂空間將會設置一組供五至十二歲兒童使用的滑梯組合。滑梯組合以大自然色調為主，以配合遊樂場內綠樹林蔭的環境。為使遊樂設施更具挑戰及趣味，新滑梯會較現時高，並設有不同高度的攀爬設施及平衡設施，可以訓練兒童的肌肉以及加強四肢協調能力。

石排灣道遊樂場改造工程的範圍及總體規劃圖載於附件五。

20. 李立婷女士表示，署方希望新設計的遊樂空間可以為兒童帶來攀爬、搖盪、滑動及旋轉等不同遊樂體驗。另外，遊樂空間會設置仿石造型的椅子，配合地墊圖案，可以切合主題，希望激發兒童想像力。署方亦希望兒童能在大自然的環境享用新設計的遊樂空間。

21.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石排灣道遊樂場使用率偏低，他詢問署方能否預計將來的使用率並提供現時的使用數據；以及

- (ii) 二至五歲的幼童會在場內跑來跑去，他擔心石製椅子會構成危險，詢問石頭椅子是否只是石頭造型的塑膠製品。

22. 李立婷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沒有備存石排灣道遊樂場使用率的數據。署方認同現時遊樂場使用率偏低，故希望改造後能吸引更多小朋友享用新設計的遊樂空間，從而大大提升使用率；以及
- (ii) 署方會要求承辦商聘請認可遊樂場安全檢查人員，檢視整體遊樂場環境的安全，包括仿石造型的椅子。椅子會使用安全而適合的物料製成，並會適當地設置在遊樂場內。

23. 臨時主席認同石排灣道遊樂場現時的使用率偏低，然而附近正興建公共房屋安置漁光邨居民，相信改造後的遊樂場會便利居民。她十分支持改造工程。

24. 梁進先生亦支持石排灣道遊樂場改造工程，並指出房屋落成後必定有長者入住，如附近有新設計的遊樂場，可以吸引兒孫探訪，對長者住戶亦有好處，遊樂場亦會是年輕家庭的好去處。

25. 梁進先生表示，恆常報告的附件三提及赤柱正灘泳灘，該泳灘最近因天災嚴重受損，他想藉此向部門查詢泳灘現時情況、修復計劃或難處。

26. 司馬文先生表示，康文署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討論石排灣道遊樂場將來的交通接駁安排。他詢問，除了地面通道外，署方會否考慮興建升降機以連接遊樂場及房委會正在興建的公共房屋。

27.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本港近日先後受強颱風蘇拉及極端天氣影響。蘇拉襲港期間，南區設施並未受到嚴重影響，只是個別場地有設施損毀以及樹木倒塌。康文署已即時聯絡工程部門及保養承辦商跟進維修、樹木修剪或移除等工作。所有設施已於颱風後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隨後出現的極端天氣，暴雨主要影響泳灘設施。由於赤柱正灘泳灘出現海沙流失的問題，加上部分行人路嚴重損毀，修復或需時數月。康文署已和工程部門初步視察泳灘情況，現階段正評估修復工程所需時間，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再向秘書處報告。至於其他泳灘，署方正清理雜物及檢查海床。如確定海床安全，署方會陸續重開泳灘予市民使用。

28. 關於恆常報告第九段「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臨時主席感謝康文署聽取居民建議並迅速跟進，希望鴨脷洲邨的休憩處可於 9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29. 梁進先生表示，深水灣泳灘在颱風山竹吹襲期間亦曾遭受類似破壞，明白赤柱正灘泳灘情況嚴重，修復亦倍添難度。他希望署方可以訂下目標，在下一個泳季前盡量還原泳灘，並表示赤柱正灘泳灘是全港市民亦會使用的主要泳灘，不只限於南區居民。

30.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十分關注泳灘情況，希望盡快完成修復並重開泳灘予市民使用。她重申，除了赤柱正灘泳灘修復需時較長外，其他泳灘不久可以陸續重開。

3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 現時遊樂場四周工業大廈林立，他詢問署方會否設置升降機以連接將來落成的公共房屋，方便兒童出入。他希望康文署與房委會商討安排；以及

(ii) 他認為赤柱正灘泳灘的排水系統需要重整。颱風山竹襲港期間，深水灣泳灘曾遭受破壞，他詢問署方有否檢視排水問題。香港天文台預測日後降雨量會增加，他詢問署方會如何應對。針對雨水流過沙灘導致海沙流失，他認為署方需要改善泳灘排水系統，讓雨水經其他位置流走。他續表示，泳灘設置明渠並不理想亦不雅觀，建議署方參考今次雨災的水流方向，制訂排水方案。此外，他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處理排水問題，並表示若不處理，問題只會再次發生。

32. 阮敏儀女士表示，近日暴雨為五百年難得一遇的極端情況，康文署明白市民十分擔心日後會出現類似的極端情況。今次連場暴雨，除了赤柱正灘泳灘損毀較為嚴重外，其他泳灘均沒有太大影響，儘管如此，署方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與工程部門檢視現有的排水系統及設計，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改善工程。如有最新資料，會適時透過秘書處通知委員。

33. 關於司馬文先生建議於石排灣道遊樂場設置升降機一事，臨時主席回應指，遊樂場位於石排灣道、田灣山道及香港仔海傍道之間，難以設置升降機。不過，她亦會請負責部門研究司馬文先生的建議。

34. 司馬文先生表示，康文署宣稱這是百年難得一遇的大雨，然而渠務署及香港天文台的報告均指出，未來香港的降雨量將會增加，近日的情況不再是百年一遇，而是會定期發生。因此，他認為署方應考慮解決泳灘的排水問題。如署方不及時處理問題，將來這些設施或許不能再供市民使用。他認為署方不應把暴雨當作百年一遇的事件，應視之為定期出現的問題。

35. 梁進先生認為，兩個說法皆沒有錯。近日連場暴雨是香港數百年來未曾經歷過的事件，我們亦無法預測未來會再發生多少次同類事件，因此署方應做好準備。至於赤柱正灘泳灘的修復情況，他憶述當年颱風山竹襲港，深水灣泳灘也曾遭受類似破壞，事後曾建議藉此機會重新規劃或優化部分設施，惟當時未有全面實行。他希望署方投放更多資源和時間去審視赤柱正灘泳灘現有設施，並加以改善。他以司馬文先生經常提及的排水問題為例，表示署方應考慮更換排水系統。此舉既可避免泳灘再次因暴雨受損，亦可讓市民感受泳灘全新的氛圍。

36.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藉此機會與工程部門進一步討論，檢視優化現有設施的必要。如有任何進展，將適時在日後的區議會會議上匯報。

37.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這次的暴雨實屬百年一遇，尤幸只有赤柱正灘泳灘較受影響。但她認為康文署不能忽視問題，希望署方能夠未雨綢繆，改善泳灘的排水系統，以應對日後的暴雨或颱風。

議程五： 深水灣問題檢討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5/2023 號)
(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38. 臨時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事項。

39. 司馬文先生表示，深水灣高爾夫球場（下稱「高球場」）用地的契約將於 2026 年續簽，政府可藉此機會檢討其用地邊界，並以綜合方式處理深水灣問題。上述議題已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期間運輸署、康文署及路政署曾研究如何改善深水灣泳灘附近的行人設施。他指出深水灣一帶問題如下：

- (i) 域多利遊樂會、高球場及其周邊道路、康文署管理的泳灘設施及燒烤場，於 2023 年颱風襲港和暴雨期間損毀；
- (ii) 缺乏行人設施；
- (iii) 巴士站及停車場位置欠佳，車輛停泊時會阻塞交通；
- (iv) 康文署管理的泳灘設施及燒烤場不合時宜；
- (v) 公眾碼頭水淺，船隻難以停泊；以及
- (vi) 連接深水灣道與黃泥涌峽道的小徑需要維修。

他續指，上述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他亦已在不同的委員會會議反映上述問題。他以相片講解當年颱風山竹及近日暴雨造成的損毀情況，以及署方進行維修期間的相片，並表示：

- (vii) 現有排水設施欠佳，造成水浸，影響道路及高球場，築建防波堤可以減低破壞；
- (viii) 道路及停車場佔地不少，深水灣泳灘旁的行人路非常狹窄，泳客和訪客被迫走出馬路，對輪椅人士更為不便；

- (ix) 深水灣警察報案中心的位置對行人不便；
- (x) 停車場泊滿時會出現車龍，影響交通；
- (xi) 康文署及渠務署應設法以更好的排水設施取代現有明渠；
- (xii) 康文署在泳灘裝設的長椅及喉管有待改善；以及
- (xiii) 小食亭因空間不足而將貨物置於行人路，阻礙行人。

他認為單單改善泳灘旁的道路並不足以解決問題，政府應重新規劃停車場及高球場一帶。他重申 2026 年乃關鍵時刻，並建議待停車場及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將工程用地重新納入高球場範圍。希望政府與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意見。

40.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司馬文先生的提問、補充資料及相片已收悉。康文署定期檢視泳灘設施，聆聽市民訴求以及評估設施使用情況，從而改善現有設施或添置設施。署方已在附件二交代相關改善工程。至於大規模改善道路的計劃，若有其他政府部門主導，康文署樂意配合及提供意見。

41. 梁進先生指出，今日稍早舉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司馬文先生亦提出同一議程，康文署代表並不在場。他憶述自己數年前亦提出相同議程，當時委員曾與運輸署及康文署代表討論行人被迫走出馬路的問題，並探討多個解決方案，包括借用泳灘部分用地。他認為司馬文先生的方案十分全面，不過方案規模甚大，暫時未知發展方向。中、短期而言，希望康文署能在泊車位和泳灘之間加建板道，解決部分問題。他指出，颱風山竹襲港後，他亦曾提出相同建議，希望署方今日可以再次考慮。他續指，行人被迫走出馬路，情況持續多年，所幸至今未有發生意外。加建板道不但可減低行人承受的風險，亦可美化泳灘。

42.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委員早前提出在泳灘建造板道作為行人通道，康文署與工程部門過去已進行初步研究，認為礙於現有設施和樹木的地

理環境限制，建議並不可行。至於司馬文先生的新建議，她重申若有其他政府部門主動展開工程，康文署樂意提供意見，並予以配合。

43. 臨時主席表示，部分事項已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她認為道路安全問題應進行跨部門討論，若只由康文署、運輸署或任何單一部門處理，未必足夠。同時，不論處理高球場用地或其他事宜，均須以保障行人安全為首要考慮。

44. 司馬文先生完全同意臨時主席的意見，並表示雖然是次會議是委員會最後一次正式會議，委員本星期仍會出席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會議，屆時將討論上述事項，希望推動跨部門合作。此外，他提出三個解決方案：

- (i) 短期方案：沿泳灘邊緣加設平台作行人通道，工程只需由康文署負責；
- (ii) 中期方案：減少泊車位，騰出空間改善行人設施及公共交通設施。此舉必然招致投訴，但委員一致認同改善行人設施及保障行人安全至關重要；以及
- (iii) 長期方案：需要制訂綜合方案，一併處理高球場的地契、泳灘設施及道路問題。

45.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康文署須與工程部門再次探討上述短期方案是否可行；若然可行，康文署樂意執行，冀能保障行人安全。康文署已備悉委員對公眾停車場的意見，惟此項提議交由運輸署研究，較為合適。

46.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正如委員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所言，康文署無法獨力解決上述問題，因此需要跨部門合作，制訂中、長期方案，解決道路問題，保障行人安全。

47. 司馬文先生詢問康文署是否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轄下部門，希望文體旅局協調康文署及路政署。他指出，由於文體旅局負責高球場地契續約事宜，局方轄下的康文署負責管理泳灘，因此，局方理

應擔當主導角色，積極聯絡各部門共謀對策；希望臨時主席能向局方提出要求。

48. 臨時主席重申，康文署無法獨力解決上述問題，必須透過跨部門合作。她請康文署備悉司馬文先生及梁進先生的意見，並希望透過長遠規劃改善排水設施並解決道路問題，以保障市民安全。

議程六： 其他事項

49. 臨時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她代表委員會感謝康文署聽取委員意見，不斷優化文化藝術活動及康樂體育設施，希望署方來屆繼續跟進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月

備註：本會議記錄已獲與會者確認，但並未經相關委員會會議正式通過。